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附加高风险运动意外伤害保险（2025）条款

注册号：C00001732322025052222043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保险合同项下的各项责任免除仍然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

第五条

下列情形，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被保险人参加任何职业体育运动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 （二）被保险人参与由个人自行组织的活动，且未签订高风险运动合同（在商业旅游经营资质的经营者经营的旅游景点内或在有专业资质的教练指导下进行的高风险运动不受此限）；
- （三）被保险人违反相关的高风险运动设施管理方的安全管理规定。
- （四）猝死。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附加旅行期间医疗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1732522021042956531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五）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六）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
- （七）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 （八）椎间盘膨出或突出症、性病；
- （九）既往症及其并发症；
- （十）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
- （十一）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之并发症；
- （十二）牙科治疗、整容、美容或修复、疗养、康复治疗、矫形、视力矫正手术。

第六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发生住院医疗事故时，其所在国家或地区处于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被保险人受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期间；
- （三）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四）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 （五）被保险人违背医嘱而执意进行旅行，或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就是寻求或接受治疗。

第七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保险单签发地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如自费药品费用等；
- （二）营养费、辅助器具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旅行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732312021011000331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中暑、猝死；
- （五）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
- （九）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第八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期间；
- （三）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第九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如自费药品费用等；
- （二）因椎间盘膨出和突出造成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
- （三）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镶牙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附加旅行期间个人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730922020050900202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违法行为、犯罪行为；
- （二）被保险人的生产、经营、商业、职业、职务行为，以及被保险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 （三）被保险人拥有、管理或使用任何机动车辆、电瓶车、电动自行车、飞行器或船舶导致的损失和责任；
- （四）被保险人感染或传播任何类型的传染病；
- （五）被保险人拥有、看养、照管的动物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第五条 对于下列各项损失、责任和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对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外子女、与被保险人有抚养或赡养关系者、雇主、雇员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责任；
- （二）被保险人在精神错乱、神智不清、意识不清或智障状态下所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不论该状态由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疾病、服用药品或毒品、醉酒等）引起；
- （三）被保险人与第三方订立的合同项下应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是，即使没有该合同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 （四）被保险人所有的、租借的、保管的或掌控下的财产的损坏或灭失，但被保险人因旅行租用的酒店房间或度假屋（不包括其中的家具和设备）的损坏不在此限；
- （五）罚款、罚息及惩罚性赔款；
- （六）间接损失。

第六条

主保险合同中的各项责任免除也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附加旅行随身行李损失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732122018091112692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海关等政府当局的没收、扣留；
- （二）被保险人的违法行为；
- （三）自然磨损、折旧、虫蛀、发霉、腐烂。

第四条

下列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易碎或易破物品的损坏，如玻璃或水晶等；
- （二）古董、字画、艺术品、金银、珠宝、首饰、饰品、现金、债券、票据、印花、息票、地契、股票、文件、图章、旅行证件损失；
- （三）代币卡（包括信用卡、借记卡）、录制于磁带、记录卡、磁盘或其他类似设备上的数据的遗失；
- （四）动物、植物或食品发生的损失；
- （五）机动车辆（及其附件）、摩托车、船、发动机或其他运输工具损失；
- （六）用于商业活动的物品损失；

- （七）眼镜、隐形眼镜、助听器和假肢的遗失或损坏；
- （八）放置于无人看管的车辆内的物品遭到无明显暴力痕迹的偷窃导致的损失；
- （九）运动器械在使用过程中遭受的损坏；
- （十）数码产品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智能手机、数码相机、平板电脑、摄像机、笔记本电脑、MP3、MP4 等含有数码技术的电子产品；
- （十一）间接损失、罚金、滞纳金；
- （十二）任何原因未明的损坏或丢失；
- （十三）免赔额内的损失。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境内紧急医疗救援服务条款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保险合同项下的各项责任免除仍然适用于本服务条款。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损失、费用的，我公司不提供救援服务：

- （一）既往疾病、慢性病、精神病、性传播疾病、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变异、染色体异常。
- （二）在旅程开始前可以预见的投保前已存在疾病的恶化。
- （三）怀孕、分娩、流产、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
- （四）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五）由于服用酒精饮料、毒品、麻醉剂、镇静剂、安眠药或其他麻醉性物品所导致的精神疾病或意识不清所引发的疾病。
- （六）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七）被保险人自伤、自杀、犯罪或拒捕。

第六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损失、费用，我公司不提供救援服务：

- （一）被保险人违背医嘱而前往非常住地。
- （二）被保险人前往非常住地的目的就是寻求或接受医疗。
- （三）被保险人前往非常住地的时候已经知道如果旅程按计划进行其必须出于医学原因接受由医生要求的医学治疗或其他治疗（如透析）。

第七条

我公司不负责承担下列费用：

- （一）条款或合同中列明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费用。
- （二）救援服务机构以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需收取的费用。
- （三）被保险人自行与救援服务机构达成的本条款约定以外的其他服务的费用。